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、黃惠敏律師、江欣曄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始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解釋上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以金錢、有價證券為標的，而該條所稱之金錢、有價證券均屬「代替物」之例示即支付命令聲請標的需以具有代替物之性質者，始足當之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除請求因債務人交付有瑕疵之「生物纖維研發布膜」，致遭客戶解約、求償並受有重工、運輸及商譽損害等損害外，尚請求債務人交付無瑕疵之「生物纖維研發布膜」9300片。經本院審酌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證2號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料採購單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所購買之「生物纖維研發布膜」，其物品之規格已載明「30000MBF0000000生物先纖維(研發布膜編號；M442-2),(尺寸；上臉；寬224mm＋(－)3%，下臉；寬237mm＋(－)3%高)，另依聲證3號關於相對人所具之報價單，其上載明所交之貨物，品名為「MLYW01乾燥(3-5g)」，由上開採購單及報價單關於系爭物品約定，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，買賣之物品已特定，顯屬特定物之買賣，由於買賣標的物不具有代替物之性質，自不得依督促程序聲請法支付命令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